



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谦先生和董事张淑强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魏会生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审议事项
1	2022 年 2 月 27 日	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	2022 年 4 月 15 日	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

3	2022年7月31日	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-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4	2022年10月5日	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(2019-2022年6月)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5	2022年12月27日	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2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(二) 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2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充分讨论，



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2022 年度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，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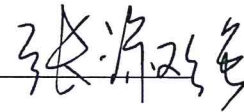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魏会生：

张淑强：

王谦：

2023 年 4 月 4 日